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施行細則

111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提供跨領域圍繞智慧感測主題之相關專業知識，包括感測原理與應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大數據與數據科學、物聯網與雲端運算、智能系統等，並以專題實作做為總整課程，學用並進，培育智慧感測領域技術之專業人才。
- 三、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
- 四、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五、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六、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由本校各單位共同開課。
- 七、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0 學分，其中基礎課程應至少修習 1 門且累積達 3 學分，核心課程應至少修習 2 門且累積達 6 學分，總整課程應修習本系或他系的智慧感測相關領域之實務專題類課程至少 1 門 1 學分。
- 八、11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應修科目至少有 3 學分非屬原系課程；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 6 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九、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十、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智慧感測科技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十一、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